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获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煤")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中煤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中煤的通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向中国中煤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国中煤增持公司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高于实际执行增持计划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中国中煤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股票增持。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2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人华创证券将对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华创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承接,华创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财通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卢长城先生、梅侃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华创证券在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卢长城先生,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4年参加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主持或参与了美之高、讯方技术等IPO项目,博敏电子、光韵达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项目,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文达通、利和兴、诺龙技术等新三板挂牌及融资项目。卢长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梅侃先生,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3年参加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美之高、讯方技术等IPO项目,博敏电子、光韵达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第一创业、浙大网新非公开发行项目,琼中农信、利和兴、亿维股份等新三板公司挂牌及融资项目。梅侃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71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叶湘武	否	10,000,000	9.15	0.57	2026-4-1	2026-7-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09,252,286	6.21	90,351,644	0	82.70	5.13	0	0.00	48,771,644	72.07
叶湘伦	1,877,724	0.1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毕元	304,3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1,434,310	6.33	90,351,644	0	81.08	5.13	0	0.00	48,771,644	69.82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华、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4,956,511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07%。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8号),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938,638股,并已于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70,778,303股增加至1,018,716,941股。中坤投资持股比例由35.39%被动稀释至33.72%,陈建华持股比例由13.53%被动稀释至12.89%,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3.53%被动稀释至12.89%,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3.53%被动稀释至12.89%,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86%被动稀释至3.67%,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发行前的79.83%被动稀释至76.0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343,513,041	35.39	343,513,041	33.72
陈建华	131,338,490	13.53	131,338,490	12.89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31,338,490	13.53	131,338,490	12.89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338,490	13.53	131,338,490	12.89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37,428,000	3.86	37,428,000	3.67
合计	774,956,511	79.83	774,956,511	76.07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中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华、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权益变动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导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亦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8,702,8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93,114,624.1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6	-	2026/8/7	2026/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QFII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01555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忠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忠阳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因其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陈忠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陈忠阳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忠阳	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7月31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陈忠阳先生任期于2026年7月31日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所担任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由于陈忠阳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忠阳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也无任何与离任相关需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注意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亦无任何意见分歧。其离任后将基于诚信原则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陈忠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忠阳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工作变动,陈刚先生不再担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刚	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30日	2028年1月23日	工作变动	是	1家控股子公司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刚先生辞去职工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刚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董事的补选工作。

董事会对陈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3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62,134.79	是	否
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239.30	是	否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39,600	是	否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48,420	是	否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142,125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93,408.1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4.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份,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通")、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欣源")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湖北索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湖北索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内蒙欣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026年7月份,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齐力")为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工贸")、临邑工贸为索通齐力、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为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索通齐力	临邑工贸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临邑工贸	索通齐力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嘉峪关炭材料	索通云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为湖北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134.79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9,000万元,湖北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内蒙欣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9.3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000万元,内蒙欣源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齐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420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9,900万元,索通齐力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临邑工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6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125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3,000万元,索通云铝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00% 湖北周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法定代表人	张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C1HH9574
成立时间	2022-10-24
注册地	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董市镇姚家港化工园沿江大道99-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343.97	149,847.36
	负债总额	110,924.89	103,350.35
	资产净额	48,419.08	46,497.01
	营业收入	58,658.54	168,505.06
	净利润	1,920.99	4,648.16

(二)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84% 佛山市欣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6%
法定代表人	朱世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8MA0MWN0Y26
成立时间	2015-12-30
注册地	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建材化工园区原华诚公司厂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640.4494万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研发: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碳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锂离子电池(组)的研发、销售;实业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183.30	130,819.47
	负债总额	129,508.10	127,030.31
	资产净额	2,675.20	3,789.16
	营业收入	14,955.48	46,244.17
	净利润	-1,114.71	-11,237.55

(三)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00%
法定代表人	邸小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787793335
成立时间	2005-10-18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街道办事处513国道与富民路交界处向西500米路北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焙阳极、残极、石油焦、煅烧焦、冶金焦、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作工业原料用)、煤焦沥青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除外)的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工产品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工矿产品、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356.42	187,583.79
	负债总额	248,272.56	177,530.59
	资产净额	9,083.86	10,053.20
	营业收入	350,352.18	1,067,293.30
	净利润	-937.67	4,556.79

(四)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00% Presst Metal Berhad,持股比例20.00%
法定代表人	王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CTTP85R
成立时间	2016-12-22
注册地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117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6,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炭素材生产、销售;炭素材料生产技术研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63.64	107,445.95
	负债总额	69,182.23	56,180.57
	资产净额	52,481.41	51,265.37
	营业收入	28,700.84	158,853.94
	净利润	1,216.17	6,346.96

(五)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5.0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00%
法定代表人	荆升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59246U
成立时间	2018-05-16
注册地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691.19	309,380.50
	负债总额	200,009.10	201,520.07
	资产净额	111,682.09	107,860.43
	营业收入	115,686.50	420,564.96
	净利润	3,924.05	29,859.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五)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索通、内蒙欣源、临邑工贸、索通齐力、索通云铝均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